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黃偉賢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杜嘉倫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鄭俊宇議員	下午 3:15	下午 4:4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陸頌雄議員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趙志強總督察	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鍾嘉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郭 強議員, MH

梁福元議員
梁明堅議員
呂 堅議員
鄧焯謙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警務處成為工作小組的常設部門代表。

議程一、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 2 •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要求各政府部門以書面詳述現時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的成因、中短期的紓緩措施，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 號)

- 2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u>區文宇先生</u>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u>施勇志先生</u>

- 3 • 主席表示，除常設部門代表外，秘書處已於六月十五日致函曾出席第一次會議的部門代表，並要求於第三次會議前回覆，如有需要或再次邀請該部門派代表出席，以解答成員諮詢。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將於第三次會議前以傳閱方式予成員參閱。

興建多功能式/多用途多層停車場

- 4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因眾多私人露天停車場改建為住宅樓宇，令泊位大為減少及引致路邊違例泊車(違泊)，促請政府建議其他可行方案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
- (2) 查詢元朗現時居住人口及車位數目；

- (3) 又新街、西菁街等街道經常泊滿車輛，認為運輸署過分依賴警方執法，要求規劃署安排地方興建停車場；
- (4) 萬金商場將改建成住宅，認為有關部門應主動盡快預留地方興建停車場；
- (5) 查詢為何元政街地段未能同時興建多層停車場及公共運輸交匯處；
- (6) 重新元朗南要處理搬遷漁市場以釋放用地，認為有關部門須全面且長遠進行交通評估及規劃，優先處理現時急需解決的交通問題；
- (7) 建議參考各大商場於地庫建多層停車場的做法；
- (8) 表示元政街將來會與元朗南發展區打通至大棠，認為基於元政街為掘頭路而不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有待商榷；
- (9) 反映假日期間元朗市中心泊位嚴重不足。例如西菁街乃至 YoHo Town 及 YoHo Midtown 嚴重擠塞，建議參考屯門 V City 一帶的交通設施安排；
- (10) 擔心日後人口增長令擠塞問題加劇，認為應考慮假日高峰流量而設計道路，以應付龐大車流量；及
- (11) 查詢元朗市可供發展的地區。

5 • 馮靖翔先生及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成員建議於元政路興建多層停車場，署方會配合康樂文化及事務署(康文署)元政路室內體育館設施，按「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及實際泊車需求，要求相關部門在該地提供適當的泊車設施；
- (2) 「元朗南發展勘察研究」建議在上址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接駁當區居民至元朗市中心，再步行至元朗西鐵站。由於屆時會有眾多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路面，及要預留室內體育館的車輛出入口處，如再加建停車場，勢必加重上址的交通負荷；
- (3) 已聯絡萬金商場及交通廣場了解停車場的使用情況，據悉假日仍有泊車位供應；
- (4) 反映部分駕駛人士因方便及節省時間而在路邊停泊上落貨物或載客引致交通擠塞；並補充若駕駛人士在不准停車限制區停泊，可被警方票控；

- (5) 澄清署方從元朗區整體泊車位供應及需求情況而衡量，而非以違泊的情況而規劃區內泊車設施；
- (6) 澄清署方會要求相關部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在發展區內的發展項目提供適當的泊車位數量，亦會按情況建議提供公眾泊車位；
- (7) 澄清元朗南發展區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負責，就漁市場附近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事宜；
- (8) 重申署方可要求私人發展物業增加公眾泊位，就元朗南發展區而言，會因應元朗整體需要而建議增加適當數目的停車泊位。如對元朗南發展區有意見，各成員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反映，署方會與之保持聯絡及提供交通工程上的意見；
- (9) 因地形所限(元政路北面為掘頭路，車輛駛至盡頭必須折返往南行離開)，如在上址同時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室內體育館及多層停車場，車輛須於向南行出入，對該處交通會造成負擔；及
- (10) 強調政府整體政策及地盡其用的立場，署方未有計劃搬遷漁市場而興建多層停車場。

6 • 主席總結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可因應其他部門的回應，指出有興建停車場的需要，要求其他部門配合；
- (2) 若道路配套與停車泊位不足應付未來元朗的發展，尤其元朗市的交通設施未能應付元朗南的居民於平日進入元朗市上班或購買新鮮食品，區議會可能考慮否決有關發展計劃。建議運輸署按「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規劃時，必須顧及實際情況；及
- (3) 於第三次會議邀請運房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解答。

元朗行人天橋最新進度

7 • 施勇志先生表示相關負責部門截至會議前尚未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八月二十九日收到路政署的回覆，就「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項目，路政署已於 2016 年 3 月就擬建行人通道的設計諮詢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

員會，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完成，路政署已於 2016 年 6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申請批准有關的環評報告，該環評報告現正供公眾查閱。工程項目預計可於 2016 年下旬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視乎在刊憲的法定程序下調解反對意見的情況，當局會盡早於 2017 年把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撥款申請，爭取工程於 2017 年年底動工。]

元朗登記車輛數目、車種及流量統計數據

8. 區文宇先生回應，署方並無就元朗區統計登記車輛數目，如有需要可在運輸署網頁參考全港登記車輛數目。

9. 主席建議，可按車主的登記地址篩選，從而推算元朗區的登記車輛數目

繁忙時段十八鄉路及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擠塞情況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山下路轉入朗天路一段，由於元朗公路轉入天水圍方向在早上繁忙時段十分擠塞，車龍至欖口村附近(欖裕路對出)。並補充現時所有車輛須由欖裕路及欖喜路轉入青山公路(唐人新村一段)；及
- (2) 建議利用圖片、影像、短片等配合解說，讓與會人士更了解現時規劃或施工進度及情況，及確認討論所涉及的地區，免生誤會。

11. 馮靖翔先生及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留意交通燈號運作時間的分配，如有需要會再調節以應付十八鄉路的交通情況；
- (2) 建議將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的位置的道路標記作出修改，令路面交通更順暢。改動詳情如下：朗天路向南行匯入元朗公路的影線位縮短，而影線前方的行車綫的劃綫稍加延長，給予更多車輛有足夠位置駛入公路；署方同時在元朗公路三線行車的中線位置加上虛實線，以防中線的車輛越線，影響縮短影線位的效果。上述工程的施工紙準備交予路政署排期處理；及
- (3) 就減少一條元朗公路直去行車線而改為讓朗天路車輛匯入元朗公路的意見，當新發展區如元朗南及洪水橋陸續入伙，餘下兩條元朗公路直去行車線未能應付車流，會出現塞車情況。

12. 主席總結，上述措施的成效有待觀察，並建議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一段劃線讓車輛直出，及規限來自屯門的車輛行走內線。

研究搬遷輕鐵/有關輕鐵定位的研究

13. 成員查詢有關決策局是否有就上述建議作討論或研究。

14. 區文字先生回應，運房局現正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作系統性的檢視，其中有關角色定位的檢視，探討輕鐵的長遠發展，包括輕鐵按原有的設計提升載客量的可行性、就為現有的輕鐵系統作出提升而增加載客量的可行性、新界西北長遠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包括輕鐵在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在滿足這需求時應當及可以發揮的作用，政府藉此探討輕鐵長遠未來的安排。此研究尚在進行，預期於 2017 年中完成。

15. 主席總結，如有需要會提供意見予運房局。

單向行車(阜財街一帶)

16. 馮靖翔先生及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反映建議將阜財街及合財街一段改為單向行車會令駕駛路線更迂迴曲折，例如現時阜財街雙向行車直出大棠路，轉出教育路及青山公路；如按照建議則要經過合財街、合益路，再轉入鳳翔路及元朗大馬路，為駕駛者造成不便，亦加劇鳳翔路的擠塞問題，故對此建議表示保留；
- (2) 重申單向行車雖增加路面空間，但部分路旁商店會趁機佔用路面，變相無改善情況，故此建議有待進一步研究。

17. 趙志強總督察綜合回應如下：

- (1) 該處現時為雙線雙向行車，而合財街街市及商舖林立，尤其買菜時段路旁泊滿車輛，以至部分駕駛人士抽頭越線超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遂建議改為單向行車以改善擠塞情況。如有需要，警方會與運輸署合作，對方提供有關數據，以便提出更有效的措施；
- (2) 警方於假日發出六百至七百張告票，可見執法嚴謹，期望達致維持交通秩序及改變駕駛人士的隨意停泊路邊的習慣。長遠而言，仍需從改善道路設施入手以根治問題；及

- (3) 表示於某段街道實行有限制進出執行上有困難，因警方須要求駕駛人士停車以檢查是否有相關通行證或許可證方能放行，故維持單向行車建議。

18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單靠警方執法不足以改善交通問題，事實上違例泊車的情況依舊，且告票罰款金額不高；反之如逆線行駛屬危險駕駛，一經定罪輕則判罰款及停牌，重則可被監禁，認為可再三考慮警方的建議；及
- (2) 建議上述地點試行限制車種進出。

19 • 主席總結，路旁停泊車輛的情況需要依靠警方發告票以改善並加強執法，促請運輸署及警方繼續磋商。

溱柏擬建的馬路直出十八鄉路一段

20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上次會議回應，指可因應運輸署的要求而研究上述方案；
- (2) 查詢地契是否已列明需要興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及
- (3) 表示覆蓋明渠渠面的重要性在於現時有許多大型貨櫃車行駛該路段，由於大型貨櫃車的車身較長，沒有足夠空間扭動，令到南北行車受阻，若能覆蓋部分渠面有助解決問題。

21 • 馮靖翔先生及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推展上述工程。重申如有需要，會研究短期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然而如牽涉地契事宜，則不屬運輸署範疇可處理；及
- (2) 就十八鄉路及公庵路的交通問題，署方就交通燈運作的優化建議，包括交通燈方向綠燈的先後次序作調整，以便十八鄉路左轉入僑興路的車輛駛入公庵路。現構思公庵路出十八鄉路的車輛先行綠燈，然後十八鄉路入僑興路的車輛才行駛。基於觀察所得，如不將公庵路北行的車輛先放行會引致擠塞，建議將行車次序互換，令車流順暢。現階段為試驗計劃(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如效果理想則擴展至繁忙時段。

十號幹線計劃進展

22. 區文宇先生回應，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預計連接新界西北地區及市區的主要幹道於早上的上班時段將會日趨繁忙，為了加強新界西北交通的暢達性，政府會爭取資源就興建連接北大嶼山及元朗十一號幹線(前身為十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前身的十號幹線的走線由元朗公路近藍地分岔路至大欖涌隧道一段，在青龍頭建橋連接北大嶼山。

市內拖車執法

23. 趙志強總督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約十分鐘內可準備拖車執勤，並補充曾嘗試在市中心停泊拖車候命，惟拖車的機動性低，及未能有合適的大型合法泊位，故難以實行；
- (2) 如發現司機不在駕駛座，警方會先發告票，如稍後仍未改善則會動用拖車拖走涉事車輛；及
- (3) 根據經驗，警方安排拖車到現場時，司機已返回駕駛座並駛離現場，故成效不彰。

增聘人手(發告票)及相關情況

2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集中嚴厲執法(如本年六月第一個星期實施全港性檢控行動)，以起阻嚇作用；及
- (2) 表示部分車主發現收到告票後，索性不理繼續違例泊車，建議安排交通督導員站崗式發告票，迫使司機放棄路邊停泊。

25. 趙志強總督察表示，交通督導員為文職人員，負責支援警方，惟因法例所限，不能向有司機在駕駛座的違例泊車發出告票，故其執法範圍相對有限；又認為即使增加人手，亦未能完全解決違例泊車的情況。他補充，警方的巡查違例泊車的範圍覆蓋整個市中心。

26. 主席總結，促請警方考慮成員的意見，並觀察是否停車場不足抑或警方執法力度有待加強。

議程三、成員提問：

(4)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討論店舖佔用行人通道 而造成行人路擠塞問題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8 號)

27 •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鍾嘉時先生出席會議。

28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第 570 章)是否有寬限期及負責執法的人員數目；
- (2) 建議與警方商討如何應付執法時與市民的爭執甚至衝突；
- (3) 表示以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搜證及舉證困難，加上連串法庭程序，故甚少使用此條例起訴。查詢食環署是否有增撥資源或有其他支援確保順利執法；
- (4) 認為加派警員協助執法可能激化衝突，只要按既定程序執法便問題不大；
- (5) 查詢是檢控店舖負責人、東主，或是商業登記人/持牌人士；
- (6) 建議加強宣傳，提升市民守法意識，減少發生衝突；
- (7) 建議設立黑名單制度；
- (8) 建議考慮一日內連續發告票以加強阻嚇；及
- (9) 查詢預計的執法困難之處。

29 • 鍾嘉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並無設立寬限期。現時有過百名專責職員(小販隊)執行法例，而警方及地政總署亦有參與行動；
- (2) 署方已在電視等媒介宣傳新例，稍後亦會在本區進行統一的宣傳工作；
- (3) 會定期進行檢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的工作；
- (4) 估計與現時執法情況相若，如有需要會與警方聯絡；

- (5) 澄清新措施實行後署方仍需舉證，與現時執行情況一樣；
- (6) 表示新例實施後會直接發告票予干犯涉事者；
- (7) 參考現時行之有效的食肆扣分制度，署方予以考慮設立黑名單制度；及
- (8) 預計困難包括無人承認責任，或拒絕署方執法，或引來圍觀而阻礙執法。

(1)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鳳翔路及鳳麟路交界一帶交通擠塞問題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5 號)

(2)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鳳攸北街交通擠塞問題；

查詢建樂街左轉入鳳翔路的擴闊建樂街街口進度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6 號)

(5)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覆蓋攸田東西路明渠以紓緩交通擠塞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9 號)

30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鳳翔路轉出鳳麟路的路口為朗晴居、朗怡居、譽 88、萬金、攸田一帶居民的必經之路，每日早上必會擠塞，該處交通燈的綠燈時間十分短暫，不足以讓多架車輛經過，建議延長綠燈訊號，以紓緩目前擠塞情況；
- (2) 表示「雞地」路少車多，繁忙時間必定會擠塞，查詢運輸署是否有大型計劃着手改善；
- (3) 指出車輛以往可從攸田西路直出元龍街，轉入鳳攸北街、鳳琴街，再出市中心；而運輸署鑒於該處經常有對頭車令交通混亂，危及過路行人的安全，故於去年底改為單程行車，車輛須由攸田西路轉入港攸路及經朗怡居，才能到市中心，即是減少行車路線選擇。建議於港攸路興建行車橋貫通攸田東、西兩路，形成迴旋處以疏導車輛；
- (4) 建議盡早開通朗怡居的新路；
- (5) 認為單靠調教燈號只是杯水車薪，建議積極考慮甚至落實覆蓋明渠；
- (6) 規劃中的馬田路、馬棠路與十八鄉路交界處(近明渠)伸延至攸田西路、朗晴居對出的迴旋處伸延至明渠位置，尚未有落實時間表，認為應着眼於整體規劃；

- (7) 亦有建議指覆蓋明渠是供行人而非車輛使用，現時由新時代廣場步行至明渠到市中心的行人流量大，認為若在覆蓋路面增加行車線，會造成人車爭路；
- (8) 要求禁止攸田東西路行車，並建議在上址興建行車天橋接駁青山公路北行出九龍方向，免除車輛再轉入元朗市造成擠塞；
- (9) 建議使用電腦模擬交通情況，以便提出適切的改善措施或規劃，並以電腦模型講解不同模擬情況下的結果；
- (10) 建議將攸田東西路及明渠分開兩節分開處理。認為港攸路一段可部分覆蓋，將攸田東西路兩旁貫通設立迴旋處，達致分流；指出城規會已批准在上址興建酒店，而酒店的對外交通是返回鳳攸北街而非直出青山公路，日後酒店必定更擠塞，認為運輸署缺乏長遠及整體的評估及規劃。目前該酒店已到地政總署的換地程序，故建議第三次會議邀請地政總署出席講解；及
- (11) 鳳翔路另一街口長期擠塞，車龍由鳳攸北街至鳳琴街(神召會教堂)的十字路口，建議有關方面繼續跟進。

31 •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鳳翔路及鳳麟路交界的交通燈運作模式及時間設定，已適當管制每個方向的車流量，暫時未導致擠塞，如有需要會再調較交通燈時間；
- (2) 表示雙方對「擠塞」的理解有不同，重申署方一直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 (3) 如將攸田東、西路的明渠覆蓋，車輛只可左轉青山公路元朗段西行，對分流攸田區的车流的成效不大。由於車輛只可經青山公路元朗段的西行方向，認為分流鳳攸區的交通的效用有限；而分流的車輛必須經青山公路元朗段及元朗安樂路交界的十字路口，該路口的交通情況已十分繁忙，有關建議可能增加上址的負荷；及
- (4) 在需要增設交通燈的控制路口進出攸田東、西路及青山公路元朗段，對青山公路往西行往市中心及元朗安樂路的方向造成影響。總括而言，將鳳攸區一帶的車流改經擬議的道路進入青山公路，對鳳攸區的交通情況幫助不大，反而對青山公路整體交通有不良影響。

32 • 主席總結如下：

- (1) 建議進行「雞地」的實地視察，成員及運輸署可製作平面圖或圖則方便雙方

參考；

- (2) 建議成員自行研究是否大部分車輛只從攸田東西路東行，證明覆蓋明渠對雞地的擠塞情況有實質且顯著作用，說服有關部門落實覆蓋明渠事宜；及
- (3) 建議運輸署向局方爭取更多資源，以解決元朗長期的擠塞問題。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討論元朗市交通擠塞黑點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7 號)**

33 • 區文宇先生補充如下：

- (1) 署方並無交通擠塞黑點機制，並與警務處緊密合作，適時安排交通管理措施；
- (2) 教育路近馬田路及昌盛徑一段交通繁忙，影響巴士 K66 號的運作，考慮提升此路段為不准停車限制區，稍後將建議交予民政事務署進行諮詢；
- (3) 署方備有定期行車速度調查及相關數據，但只限部分路段。

34 • 主席建議如下：

- (1) 以行車速度評估交通擠塞情況並進行分析，從而評估是否為交通黑點；
- (2) 可善用圖像資料並以書面回覆，方便參考；及
- (3) 是次議程將於下次會議續議。

35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